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35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轻春颂

申 请 人 于利萍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凤凰小区2号楼2单元10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药酒；婴儿食品；减肥药；人参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人用药；卫生巾